

【民事訴訟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回吳從周

☞ 命題特色

吳老師於東吳及台北大學均有教授民事訴訟法，因此均有在該校出題的可能。近年來，九十八年已到台大開課，老師上課體系架構清楚，且會整理學說爭議以及實務見解。除民事訴訟法外，老師對於民法亦有相當的研究，老師於台北大學有開設財產法的課程。老師除教學認真外，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故有不少論文作品，老師已出版四本學術論文集。

老師重在基礎觀念，答題時即要掌握清楚問題的爭點，點出關鍵詞。此外亦須注意老師的文章，注意老師有哪些特殊見解以及研究的方向，除台灣本土法學、月旦法學雜誌、月旦裁判時報等短篇論著外，刊登於學報的文章亦應注意。若有時間，建議可以旁聽老師的課。

吳從周老師自九十五年開始參與台北大學法研所民事訴訟法之命題，準備上考生可以以通說為基準，再參考吳老師的學術論文集與發表在各期刊之論文，因為吳老師的題目常常從文章中命題。目前吳老師應該還是以台大法研的民法部分命題為主，民事訴訟法部分可能尚待觀察。

又重要期刊論著

- 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強制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民法第828條修正前後之互動（上）——實體法與程序法對應適用之研究☞（台灣法學201期）
- 對他造於第二審提出新攻防方法無異議——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三一〇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4期）
- 淺談經驗法則——與談姜世明教授「民事訴訟中自由心證主義之內涵與界限」一文（台灣法學196期）
- 論供擔保代釋明之假扣押——評析民事訴訟法第五二六條第二項之修法變化（全國律師14卷12期）
-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價額計算——兼評最高法院九六年度台抗字第六七七號裁定（台灣法學164期）
- 第三審廢棄發回判決之拘束力——相關法院判決之整理分析（台灣法學151期）
- 初探訴訟經濟原則——一個法律繼受的後設描述（興大法學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時效抗辯、法律感覺與誠信原則——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〇號及其後續之判決發展（月旦裁判時報1期）
- 親權之行使、假處分與子女交付（月旦法學教室87期）
- 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二講 裁判離婚事由及其訴訟程序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教室80期）
- 案件遲延之逆襲——從防止「逃避爭點簡化協議」與「逃避失權」之角度出發整理與觀察相關最高法院判決（台灣法學127期）
- 以一訴「附帶請求」不併計標的價額之範圍（台灣法學124期）
- 親屬法人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一講 受詐欺或脅迫而結婚及其撤銷之訴訟程序（月旦法學教室76期）
- 於第二審始提出時效抗辯之失權效果（台灣法學119期）
- 再論第二審失權與補充第一審之攻擊防禦方法——觀察後續實務見解發展中所產生的諸多疑問（台灣法學115期）
- 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的被告適格（月旦法學教室71期）
- 遲誤準備程序期日、不預納訴訟費用與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一個民事訴訟法學方法論的基本介紹（台灣法學107期）

回沈冠伶

命題特色

老師原本在政大任教，九十四年起至台大任教，教授的課程以民事程序法為主，包括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等科目。由於沈冠伶老師為邱聯恭老師的學生，在學說見解上與邱聯恭老師、許士宦老師等較為相似，觀察沈冠伶老師歷年在台大及政大命題，亦為傳統學說上常見之爭議問題輔以邱聯恭老師所強調之看法，故在準備上，除對傳統見解必須有所了解之外，邱老師的部分更須熟讀，解題上如能以邱老師之法理作結，相信可以獲得不錯的分數。教科書部分可參考沈冠伶老師最近出版的「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一書，另外，老師在期刊論文中常常發表文章，此部分亦常為出題之材料，準備台大法研同學不可不慎。老師對於爭點效及證據之相關見解，尤其係最近老師關注之醫療訴訟部分，都須進一步的注意，相信會對於考試有不小的幫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又重要期刊論著

- 新世紀民事程序法制之程序正義 (台大法學論叢41卷特刊)
- 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摘要) (月旦法學雜誌210期)
- 民事醫療訴訟中關於侵入性醫療行為說明義務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評釋 (台灣法學雜誌207期)
- 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二) (月旦法學教室119期)
- 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第一講 (月旦法學教室118期)
- 主觀預備合併之上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評釋 (台灣法學191期)
- 離婚訴訟中得否列夫妻以外之第三人作為共同當事人? (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詐害債權撤銷訴訟之原告與法定訴訟擔當 (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 (月旦民商法雜誌33期)
- 債務清理程序之撤銷權制度與撤銷訴訟 (台大法學論叢40卷3期)
- 損害額之酌定——以醫療損害賠償事件為例 (台灣法學179期)
- 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交錯於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問題 (政大法學評論120期)
- 債權人代位訴訟、保險代位訴訟與法定訴訟擔當——最高法院九九年度台抗字第三六〇號裁定及相關裁判之評價 (台灣法學165期)
-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與共同訴訟人之上訴——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三號判決及相關裁判 (台灣法學153期)
- 民事訴訟之適時審判與案件管理 (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
-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與聽審請求權保障——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三七三號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3期)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判決效力——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九〇號民事判決 (台灣法學151期)
- 民事訴訟上之參加人與實質上當事人——從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台抗字第八八號到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 (月旦裁判時報1期)

邱聯恭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命題特色

老師近三年並未在台大法研所入學考試中命題，惟未來仍非無出題之可能，同學準備上不可鬆懈，避免在考試時受到突襲。老師題型上以實例題為主。面對老師以實例考驗同學訴訟法理的題目時，同學先知悉問題的核心所在，再思考問題是出現在邱聯恭老師所強調的理論基礎中的何部分。特別是近一、二年來邱聯恭老師強調之重點在於訴訟標的之特定與爭點整理方法，邱聯恭老師四本論文集集中爭點整理方法論屬必讀之作；此外，邱聯恭老師新書程序利益保護論，同學亦可作為瞭解邱聯恭老師最近所強調之重點。另外邱聯恭老師這一年來在月旦法學雜誌所連載之「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其中許多內容皆為邱聯恭老師近來所強調之重點，考生應特別留意。對於不了解邱聯恭老師學說之同學，則強力建議從三本口述講義作為入門。此外考前民訴研討會中邱聯恭老師之發言，考生亦須留意。亦可藉熟讀許士宦老師文章中對於邱老師見解的整理以更加瞭解邱老師對於民事訴訟法的相關概念，另外由於新法修正的立法理由多為邱老師所擬，因此亦可藉由閱讀新法之修正理由作為準備的補充資料。

☞ 重要期刊論著

- 「程序主體」概念相對化理論之形成及今後（下）——基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及其前導法理之闡釋（月旦法學雜誌202期）
- 「程序主體」概念相對化理論之形成及今後（中）——基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及其前導法理之闡釋（月旦法學雜誌201期）
- 「程序主體」概念相對化理論之形成及今後（上）——基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及其前導法理之闡釋（月旦法學雜誌200期）

☞ 許士宦

☞ 命題特色

老師近來在台大法研所命題，占分比重由一題至二題，老師題目多以實例題方式（有時會混合強執出題），爭點亦多為傳統學說所強調，準備上考生無須過度恐慌，如想進一步限縮可能之考試上爭點，請熟讀許老師「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回答時亦須先闡明傳統學說及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老師之見解，再以邱聯恭老師之法理（特別是程序利益保護原則、防止突襲性裁判）作結。許老師的新論作「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為老師近來研究的核心，亦得藉由閱讀此書增加對於新法修正的認識。除此之外，因為許老師向來有就新文章出題的習慣，且老師每年文章產量甚高，因此專書及文章應為踏入考場前必讀的經典。另一方面，許老師近來在判決既判力之相關見解上有相對於通說不小的突破，亦一定要藉由最新論文的閱讀來了解，還有強執的問題就老師的見解部分也應該要做一定程度的涉獵，以免遭到考題的突襲。

又重要期刊論著

- 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摘要) (月旦法學雜誌210期)
- 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一) (月旦法學教室120期)
- 家事事件法講座：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 (月旦法學教室121期)
- 不當得利之類型與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 (月旦民商法雜誌37期)
- 訴訟標的特定之爭點整理——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評釋 (台灣法學雜誌205期)
- 集中審理之爭點整理——依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之法律思維 (月旦法學教室117期)
- 判決效力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 (月旦法學雜誌205期)
- 不當得利返還訴訟中無法律上原因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之舉證責任分配₃ (下) (台灣法學197期)
- 不當得利返還訴訟中無法律上原因事實之舉證責任分配——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之舉證責任分配₃ (上) (台灣法學195期)
- 戰後台灣民事訴訟法學發展史 (月旦民商法雜誌35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₃——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下) (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₃——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上) (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既判力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 (台灣法學181期)
- 民事訴訟事實審引進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立法論 (月旦法學雜誌193期)
- 民事訴訟法之爭點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擔保解放 (月旦法學教室10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期)
- 既判力及於訴訟繫屬中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 (台灣法學169期)
 - 民事訴訟法學的制高點——進入一個博大精深的美麗殿堂 (月旦法學教室100期)
 -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之審理——由有線電視頻道播放權之爭議談起 (討論題綱) (法官協會雜誌12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 3 判決效力及於訴訟繫屬中系爭物之善意受讓人 (月旦法學教室98期)
 - 訴主觀預備合併之法律構造——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訴主觀合併型態之重購 (台灣法學159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 又 ——合夥所受裁判之效力如何擴張及於合夥人 (下) (月旦法學教室93期)
 - 民事程序法 (台大法學論叢39卷2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 又 ——合夥所受裁判之效力如何擴張及於合夥人 (上) (月旦法學教室92期)
 - 第三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主觀範圍 (下) ——以民事訴訟上第三人之程序權保障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損害數額之酌定 (台大法學論叢39卷1期)
 - 第三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主觀範圍 (上) ——以民事訴訟上第三人之程序權保障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178期)
 - 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 3 ——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月旦法學教室89期)
 - 訴客觀預備合併之兩種類型——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訴客觀合併型態之重構 又 (台灣法學145期)
 - 非訟事件法之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修正 (台灣法學145期)
 - 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關係 (下) ——二〇〇八年最高法院有關民事訴訟法裁判之回顧與展望 (台灣法學143期)
 - 訴訟繫屬中系爭物移轉之當事人恆定與判決效擴張——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八次研討紀錄 (法學叢刊55卷4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